消費稅--貨物稅

貨物稅

納稅義務人

根據貨物稅條例第2條。

|  |  |  |
| --- | --- | --- |
| 納稅義務人 | 適用條件 | 課徵時機 |
| 產製貨物者 | 產製廠商 | 出廠時 |
| 委託代製貨物者 | 受託之產製廠商 | 出廠時 |
| 進口貨物者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收貨人 * 提貨單持有人 * 貨物持有人 | 進口時 |
| 拍定人  買受人  承受人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貨物：   * 應稅貨物 * 經法官或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但還沒完稅 | 拍賣時  變賣時 |
| 轉讓人  移作他用之人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貨物原本為免稅貨物。 * 該貨物因轉讓或移作其他用途而不符合免稅規定。 | 轉讓時  移作他用時 |
| 貨物持有人 | 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之人，但該人不明。 | 同上 |
| 備註 | | |
| 有關認定出廠的原則，參考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3項。  該條於2021/05/26修正並公布。 | | |

所有法條

貨物稅條例第2條。

法條內容：

[第 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76&flno=2)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應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廠：

一、在廠內供消費。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

三、在廠內因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以外之事由而移轉他人持有。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貨物。

五、在廠內及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

稅率結構

根據貨物稅條例第5條至第12條。

以下貨物要課貨物稅。

不過，貨物稅條例其他條特別但書有些貨物免稅。

還有，該條例其他條也特別但書小客車的範圍。

其他貨物的稅率表。

|  |  |  |
| --- | --- | --- |
| 項目 | 稅率 | 備註 |
| 橡膠輪胎(其他) | 0.15 | 實心橡膠輪台免稅 |
| 橡膠輪胎(大客車、大貨車) | 0.10 |  |
| 平板玻璃 | 0.10 |  |
| 稀釋後天然蔬果汁 | 0.08 |  |
| 飲料品(其他) | 0.15 |  |
| 電冰箱 | 0.13 |  |
| 彩色電視機 | 0.13 |  |
| 冷暖氣機(中央系統型) | 0.15 |  |
| 冷暖氣機(其他類型) | 0.20 |  |
| 除濕機 | 0.15 |  |
| 錄音機 | 0.13 |  |
| 音響組合 | 0.10 |  |
| 電烤箱 | 0.15 |  |
| 小客車(汽缸排氣量小於等於2000) | 0.25 | 有關其範疇。  詳見，貨物稅條例第12-3條第1項。 |
| 小客車(汽缸排氣量大於2000) | 0.30 | 同上。 |
| 貨車大客車 | 0.15 |  |
| 機車 | 0.17 |  |
| 車輛(其他) | 0.25 |  |
| 電動車輛 |  | 按照上述各種車輛減半徵收。 |
| 油電混合車輛 |  | 同上 |

水泥類的稅額表。

|  |  |  |
| --- | --- | --- |
| 項目 | 稅額 (噸為單位) | 備註 |
| 白色水泥 | 600 |  |
| 有色水泥 | 600 |  |
| 卜特蘭一型水泥 | 320 |  |
| 卜特蘭高爐水泥 | 280 |  |
| 代水泥 | 440 |  |
| 水泥(其他) | 440 |  |

油氣類的稅額表

|  |  |  |
| --- | --- | --- |
| 項目 | 稅額 (秉為單位) | 備註 |
| 汽油 | 6830 |  |
| 柴油 | 3990 |  |
| 煤油 | 4250 |  |
| 航空燃油 | 610 |  |
| 燃料油 | 110 |  |
| 溶劑油 | 720 |  |
| 液化石油氣 | 690 |  |

單位換算：

1秉 = 16斛

1斛 = 5斗 (原本1斛 = 10斗，後改成1斛 = 5斗)\

備註：

針對菸草類和洋酒啤酒，在本國加入WTO(2002/01/01)後，不被課貨物稅，而是菸酒稅。

免稅範圍

所有法條

1. 貨物稅條例第3條。

法條內容：

[第 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76&flno=3)

應稅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貨物稅：

一、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

二、運銷國外者。

三、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

四、捐贈勞軍者。

五、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

前項免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目。

法條內容：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第12-5條。

[第 12-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76&flno=12-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退稅範圍

根據貨物稅條例第4條。

針對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的貨物，應退還貨物稅或沖銷其相關分錄。

所有法條

貨物稅條例第4條。

法條內容：

[第 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76&flno=4)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一、運銷國外。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

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不得申請退稅。

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銷售價格

所有法條

貨物稅條例第14條和第15條特別說明銷售價格的計算方式。

貨物稅條例第16條和第17條特別說明銷售價格的相關準則。

法條內容：

[第 1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76&flno=14)

前條所稱銷售價格，指產製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其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其價格有高低不同者，應以銷售數量加權平均計算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加權平均計算：

一、以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自用或出廠時，無銷售價格者。

前項批發商之毛利，由財政部依實核算訂定之。

[第 1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76&flno=15)

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者，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依前二條之規定計算其完稅價格。

[第 1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76&flno=16)

產製廠商出廠之貨物，當月份無銷售價格，致無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完稅價格者，以該應稅貨物上月或最近月份之完稅價格為準；如無上月或最近月份之完稅價格者，以類似貨物之完稅價格計算之；其為新製貨物，無類似貨物者，得暫以該貨物之製造成本加計利潤作為完稅價格，俟行銷後再按其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調整徵收。

[第 1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76&flno=17)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疑慮時，始得進行調查，並應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

應納稅額

國產貨物

完稅價格 = 銷售價格 / ( 1 + (國產貨物)稅率 )

應納稅額 = 完稅價格 \* (國產貨物)稅率 \* (計價單位)數量

備註：

銷售價格的計算方式和相關準則，請參考上一節及其相關法條。

國外進口貨物

根據貨物稅條例地18條規定。

(國外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 (關稅)完稅價格 + (進口)稅捐

應納稅額 = (國外進口貨物) 完稅價格 \* (國外進口貨物)稅率 \* (計價單位)數量

登記

廠商

廠商需要至少有這些登記：

* 設立登記
* 變更登記
* 註銷登記

更多有關於各種登記的應記載事項，詳見，貨物稅稽徵規定。

產品

產品需要至少有這些登記：

* 產品登記
* 變更登記
* 註銷登記

更多有關於各種登記的應記載事項，詳見，貨物稅稽徵規定。

憑證

* 完稅照
* 免稅照
* 臨時運單
* 完稅照證明書
* 免稅照證明書

比較表

|  |  |  |
| --- | --- | --- |
| 項目 | 顏色(印製顏色) | 用途及說明 |
| 完照稅 | 藍色 | 完稅貨物之憑證。 |
| 免照稅 | 橘紅色 | 核准免稅貨物之憑證。 |
| 臨時運單 | 白色 | 臨時移運之憑證。當貨物被沒貼上憑證時，需要貼上臨時運單。 |
| 完照稅證明書 | 藍色 | 用來替代完照稅。 |
| 免照稅證明書 | 橘紅色 | 用來替代免照稅。 |
| 備註 | | |
| 完照稅和免照稅之替代規定於貨物稅稽徵規定第22條。 | | |

稽徵方法

參考，貨物稅條例第19條至第22條、貨物稅稽徵規定第47條。

罰則

參考，貨物稅條例裡的第五章--罰則。